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私立喬太文理短期補習班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呂正祥

聲　請　人　新竹市私立喬太幼兒園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淑玲

相　對　人　馬碧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竹勞簡字第5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新竹市私立喬太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喬太補習班）、新竹市私立喬太幼兒園（下稱喬太幼兒園）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039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第三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路分行（下稱臺灣銀行）業將新臺幣（下同）761,291元解繳本院，本院民事執行處並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函知「未經民事庭裁定停止執行並提供擔保，本件不停止執行」，發款迫在眉睫。聲請人已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8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追加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屬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且聲請人對相對人之4,500,000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業已主張抵銷，執行債權已歸消滅。又遭扣押款項中729,990元為新竹市政府撥付之補助款，補助執行期間至116年1月31日止，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8項但

書規定，於該學期結束前不得強制執行。另相對人為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並涉犯刑事案件偵查中，款項一經交付，聲請人日後縱獲勝訴，亦無從追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本院依職權或命聲請人供擔保後，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終局判決確定前停止，並函知民事執行處暫緩發款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強制執行法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又上開規定所稱法院「因必要情形」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係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當事人聲請法院依職權為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法院仍應以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為斷。

三、經查：

㈠相對人前對喬太補習班、喬太幼兒園訴請給付薪資等，經本院113年度竹勞簡字第5號判決喬太補習班、喬太幼兒園應各

給付相對人697,187元，及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人已為給付，其餘之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下稱前案判決）；喬太補習班、喬太幼兒園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12號以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而確定。相對人乃執前案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喬太幼兒園前曾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23號裁定以其未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訴訟為由駁回；嗣聲請人於本案訴訟追加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各該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形式上固已包含債務人異議之訴，惟揆諸前揭說明，仍應審究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㈡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主張之事實，顯無理由：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稱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不僅關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有之，即其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亦有之，當事人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執行名義在未經再審程序除去前，其所載債權既然存在，債權人依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自無成立侵權行為之餘地，債務人以債權人施詐取得執行名義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行使抵銷權，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自有未合。又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請求執行法院行使強制執行權，以實現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即無民法第184條所謂之不法。再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

論結果所為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

2.聲請人據以主張抵銷之4,500,000元損害賠償債權，依本案訴訟起訴狀所載，係主張：⑴相對人並非受僱人，其受領全勤獎金、職務加給等計300,000元係屬詐領；⑵相對人提起前案訴訟係屬濫訴，致聲請人受有前案判決所命給付697,187元之損害；⑶相對人聲請假扣押致聲請人受有402,813元之損害；⑷相對人上開行為致聲請人受有商譽、健康等損害計3,100,000元。然查：

⑴就上開⑵部分，其所謂損害，即係前案判決所命給付本身。前案判決既已確定，且未經再審程序廢棄，其所載債權即屬存在，相對人提起前案訴訟並執前案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均屬權利之正當行使，難認有何不法；聲請人以前案判決認定錯誤、相對人濫訴為由請求賠償，實質上係就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之法律關係為相反之主張，依前揭說明，為既判力所遮斷，不得據以主張抵銷。

⑵就上開⑴部分，係以相對人與聲請人間非屬僱傭關係為前提。惟「兩造間法律關係為僱傭或委任」業經前案列為主要爭點，喬太補習班、喬太幼兒園於前案已抗辯雙方為委任關係，經兩造充分攻防後，前案判決認定雙方成立僱傭關係，並認相對人之每月薪俸、職務加給等屬經常性給付之工資。聲請人於本件並未提出任何足以推翻前案判斷之新訴訟資料，亦未指明前案判斷有何顯然違背法令或顯失公平之處，依爭點效法理，自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

⑶就上開⑶部分，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嗣經前案判決勝訴確定，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係依法行使權利，亦無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情形，難認有何不法侵害聲請人權利可言。

⑷就上開⑷部分，聲請人所稱商譽、健康等損害，究其內容，

仍係源自相對人提起前案訴訟、聲請假扣押及強制執行等行為，依上開說明，均屬權利之正當行使，同無從成立侵權行為。

⑸況抵銷以二人互負債務為要件（民法第334條第1項參照）。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為喬太補習班、喬太幼兒園，聲請人呂正祥、陳淑玲個人縱對相對人有何損害賠償債權，亦非與相對人互負債務之人，無從以之抵銷喬太補習班、喬太幼兒園所負之執行債務。

3.從而，聲請人主張抵銷之主動債權，或係以前案判決認定錯誤為前提而為既判力、爭點效所遮斷，或係以相對人依法行使權利之行為為侵權事由，依其主張之事實，均不足認執行名義成立後有何消滅或妨礙相對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顯無理由，揆諸首揭說明，自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㈢聲請人另主張遭扣押款項中729,990元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8項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乙節。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為限，始得提起；倘債務人所爭執者係執行名義之執行範圍、執行方法或程序，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查聲請人所指上開款項是否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8項所定專戶內存款、是否於該學期結束前不得強制執行，係屬執行標的得否為強制執行之爭議，並非消滅或妨礙相對人請求之事由，非屬本案訴訟所得審究之範圍，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聲請人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以資救濟，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亦已就上開款項之性質函詢新竹市政府並經函復在案。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亦不足為停止執行之依據。

㈣至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法律扶助之受扶助人、現經檢察官及調查局傳訊偵查中，款項一經交付即無從追回云云。惟相對

人是否受法律扶助、是否因他案經偵查機關傳訊，均與系爭執行債權是否存在無涉；相對人執已確定之前案判決受領執行款項，本屬依法實現其權利，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既顯無理由，即無聲請人因繼續執行而受有難以回復損害之可言，聲請人上開主張，亦不足以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㈤綜上所述，本件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本院依職權或命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請求本院函知民事執行處暫緩發款部分，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魏翊洳